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引起。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园林”）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何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11 层，身份证号码：3301061958*****。

吕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11 层，身份证号码：3301061960*****。

周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11 层，身份证号码：3301031963*****。

刘克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11 层，身份证号码：3301041954*****。

葛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杭州市，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11 层，身份证号码：340104196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确认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约定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何韦	9,920,000	7.75%
2	吕明华	8,320,000	6.50%
3	周为	8,320,000	6.50%
4	刘克章	8,320,000	6.50%
5	葛荣	8,000,000	6.25%
	合计	42,880,000	33.50%

2020 年 5 月 6 日，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向公司出具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到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韦先生、第三大股东吕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差额均小于 5%。其中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分别持有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39%，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均无法对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杭州园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何韦先生、吕明华先生、周为先生、刘克章先生、葛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